



| 社会政法研究系列 |

版权法

COPYRIGHT LAW VOL. II

(下)

郑成思 著

| 社会政法研究系列 |

版权法

COPYRIGHT LAW VOL. II

(下)

郑成思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版权法：全2册/郑成思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3

(社科文献学术文库·社会政法研究系列)

ISBN 978 - 7 - 5097 - 8680 - 2

I. ①版… II. ①郑… III. ①版权－著作权法－研究－
中国 IV. ①D92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3419 号

·社科文献学术文库·社会政法研究系列· 版权法(上、下)

著 者 / 郑成思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 目 统 筹 / 刘晓军

责 任 编 辑 / 赵瑞红 关晶焱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学术资源建设办公室 (010) 59367161

地 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 编：100029

网 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47.75 字 数：625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8680 - 2

定 价 / 298.00 元(上、下)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 下 卷 ·

第二编 版权国际公约

| | |
|------------------------------------|-----|
| 第六章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 389 |
| 第一节 缔约背景及现状 | 389 |
| 第二节 伯尔尼公约的三项基本原则 | 394 |
| 第三节 伯尔尼公约的其他内容 | 400 |
| 第四节 伯尔尼公约的发展趋向 | 411 |
| 第七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版权公约 | 414 |
| 第一节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与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 414 |
| 第二节 《录音制品日内瓦公约》 | 420 |
| 第三节 《印刷字体的保护及其国际保存维也纳协定》 | 423 |
| 第四节 布鲁塞尔卫星公约 | 425 |

| | |
|--------------------------------|-----|
| 第五节 《视听作品国际登记日内瓦条约》 | 427 |
| 第六节 《避免对版权使用费收入重复征税多边公约》 | 428 |
| 第七节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华盛顿条约》 | 434 |
| | |
| 第八章 《世界版权公约》 | 436 |
| | |
| 第九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439 |
| 第一节 缔结背景 | 439 |
|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一般原则 | 443 |
| 第三节 协议中与版权有关的规定 | 454 |
|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最后条款 | 460 |

第三编 版权案例与评析

| | |
|---------------------------|-----|
| 第十章 认定为“不构成侵犯版权”的案例 | 473 |
| 第十一章 认定与排除“合理使用”的案例 | 511 |
| 第十二章 确认侵权的案例 | 525 |
| 第十三章 与其他权利相交叉的版权案例 | 550 |
| 第十四章 国际版权纠纷的案例 | 584 |
| 第十五章 其他案例 | 616 |

第四编 版权法名词术语的西文 中译及简要释义

| | |
|-------------------|-----|
| 一 编纂的缘起 | 657 |
| 二 西文中译及简要释义 | 659 |
| | |
| 索引 | 698 |
| 后记 | 715 |

Contents

VOL. II

Part II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Conventions

| | |
|--|-------|
| Chapter 6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 / 389 |
| Section 1 Background and Status Quo | / 389 |
| Section 2 Three Basic Principles of Berne Convention | / 394 |
| Section 3 Other Sections of Berne Convention | / 400 |
| Section 4 Future Directions of Berne Convention | / 411 |
| | |
| Chapter 7 Other Copyright Conventions Administered by WIPO | / 414 |
| Section 1 Rom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 / 414 |
| Section 2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gainst Unauthorized Duplication of Their Phonograms | / 420 |
| Section 3 Vienna Agre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Type Faces and Their International Deposit | / 423 |

| | | |
|------------------|--|-------|
| Section 4 | Brussel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Programme-Carrying Signals Transmitted by Satellite | / 425 |
| Section 5 | Treaty on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Audiovisual Works | / 427 |
| Section 6 |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f Copyright Royalties | / 428 |
| Section 7 | Washington Trea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espect of Integrated Circuits | / 434 |
| Chapter 8 | 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 | / 436 |
| Chapter 9 |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 / 439 |
| Section 1 | Background | / 439 |
| Section 2 | General Principles of TRIPS | / 443 |
| Section 3 | Copyright Related Provisions | / 454 |
| Section 4 | Final Provisions of TRIPS | / 460 |

Part III Copyright Cases and Commentaries

| | | |
|-------------------|--------------------------------------|-------|
| Chapter 10 | Non-infringement Cases | / 473 |
| Chapter 11 | Fair Use Cases | / 511 |
| Chapter 12 | Infringement Cases | / 525 |
| Chapter 13 | Overlapping Rights Cases | / 550 |
| Chapter 14 |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Cases | / 584 |
| Chapter 15 | Other Cases | / 616 |

Part IV Translation and Glossary of Copyright Law Terms

| | |
|---------------------------------|-------|
| Introduction | / 657 |
| Translation and Glossary | / 659 |
| Index | / 698 |
| Postscript | / 715 |

案例目录

| | |
|---|-----|
| 1. 为课堂教学目的而复制“摘编本”（澳大利亚， 1995 年） | 473 |
| 2. 传记文学描写相同人物（中国，1992 年） | 475 |
| 3. 计算机程序的功能及组织、顺序、结构等相近（美国， 1986 年，1992 年） | 482 |
| 4. 原封照搬他人软件上的菜单，是否构成侵犯版权 (美国，1996 年) | 487 |
| 5. 电影剧本的情节相似，是否必然构成侵权（澳大利亚， 1987 年） | 492 |
| 6. 两部词、曲均相近的音乐作品（英国，1987 年） | 495 |
| 7. 纳税申报表汇编是否享有版权（澳大利亚，1985 年） | 496 |
| 8. 债券收兑情况汇编是否享有版权（美国，1986 年） | 498 |
| 9. 表演者为自己设计的脸谱新式样被他人（非直接） 翻拍后使用（英国，1983 年） | 501 |
| 10. 吸收他人建筑图中体现的创作思想（澳大利亚， 1988 年） | 504 |

| | |
|--|-----|
| 11. 民歌“西部之家”的唱片是否享有版权（英国， 1960 年） | 508 |
| 12. 为教学目的而使用他人作品（中国，1992 年） | 511 |
| 13. 非营利组织以录像带形式大量复制享有版权的电视 作品为教学使用（美国，1983 年） | 512 |
| 14. 为评论目的而刊登他人的摄影作品（美国，1986 年） | 518 |
| 15. 未经许可从他人尚未发表的回忆录中引用 1/20 篇幅 (美国，1985 年) | 520 |
| 16. 在接收无线电广播的“盲区”重播音乐作品（联邦 德国，1980 年） | 523 |
| 17. 词典的词条排列相异而释义相同（中国，1985 年） | 526 |
| 18. 《巴顿传记》与“巴顿生平”电影剧本（美国， 1944 年） | 528 |
| 19. 小说《安徒生》与《安徒生传记》（美国，1950 年） | 529 |
| 20. 《命运之矛》与在先历史著作（英国，1980 年） | 530 |
| 21. 仅为本企业职工表演音乐作品（英国，1943 年） | 536 |
| 22. 在旅店的酒吧间表演录制品中固定的音乐作品 (新西兰，1979 年；日本，1988 年) | 537 |
| 23. 从他人电影作品中取个别静止镜头在杂志与广告 画上使用（英国，1981 年） | 540 |
| 24. 在复制品上既标明了作者身份，又未修改原作 (意大利，1986 年) | 543 |
| 25. 为杂志封面的创作，杂志社是否有权在其他场合 使用（英国，1987 年） | 545 |
| 26. 为什么街头灯座造型不能作为艺术品受到版权保护 (美国，1978 年) | 550 |
| 27. 仿制他人塑料飞盘产品（新西兰，1982 年） | 554 |

| | |
|--|-----|
| 28. 以不同表演者演唱（奏）在先录制品中相同的乐曲 （澳大利亚，1987年） | 556 |
| 29. 饲料制作机设计图应享有何种专有权（印度， 1986年） | 561 |
| 30. 依版权法负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的同时，是否还可能 依一般刑法再负刑事责任（希腊，1983年） | 565 |
| 31. 依照他人产品复制他人的仅有实用功能的设计 (新西兰，1984年) | 567 |
| 32. 部分复制他人享有专利的外观设计而搞出一项新设计， 能否享有版权（新西兰，1986年） | 571 |
| 33.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享有版权的商标标识图案 (澳大利亚，1986年) | 573 |
| 34. 被摄像人可以就自己的照片享有哪些权利 (奥地利，1982年) | 577 |
| 35. 非作品表演者可否阻止他人录制自己的表演活动 (美国，1977年) | 580 |
| 36. 在并非版权人的指定国销售已经投放市场的图书 (澳大利亚，1978年) | 584 |
| 37. 图书脱销后，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进口（美国，1986年） | 587 |
| 38. 被许可人向版权人所在国销售复制品（美国， 1986年） | 589 |
| 39. 按国外法定许可证制作并按照与版权人的协议 进口录音制品（瑞典，1975年） | 591 |
| 40. 两个非版权公约成员国的贸易侵犯第三国版权 (印度，1984年) | 594 |
| 41. 复制外国人未依本国法登记的作品（美国，1965年） | 596 |

| | |
|---|-----|
| 42. 苏联小说于 1972 年前，在西欧国家是否享有翻译权 （英国，1972 年） | 599 |
| 43. 英国法院应美国法院的调查委托而发出的取证令 是否有效（英国，1984 年） | 601 |
| 44. 依一国法应收版税（使用费）而依另一国法不应收 时，如何处理（欧洲共同体法院，1987 年） | 605 |
| 45. 法国设计师许可意大利制造商制作的家具，被人在 联邦德国复制（联邦德国，1986 年） | 608 |
| 46. 波利尼西亚作者在法国（非首次）发表的作品，能否 在联邦德国获得版权（联邦德国，1986 年） | 610 |
| 47. 版权人行使禁权是否违反地区性公约（欧洲共同体 法院，1981 年） | 613 |
| 48. 广播节目时间表版权纠纷（中国，1994 年） | 616 |
| 49. 同一导演可否同时享有版权与表演者权（联邦 德国，1983 年） | 622 |
| 50. 录音制品“出版”的含义是什么（联邦德国， 1981 年） | 625 |
| 51. 以同一模特再制相似作品的版权纠纷（美国， 1914 年） | 628 |
| 52. 狄更斯手稿继承人与版权继承人的版权纠纷 （英国，1935 年） | 630 |
| 53. 转播已播出的节目（瑞士，1981 年） | 633 |
| 54. 未经许可而复制他人创作的淫秽作品（加拿大， 1987 年） | 636 |
| 55. 现行法实施之前创作的作品的版权纠纷（香港地区， 1988 年） | 638 |

| | |
|---|-----|
| 56. 电影音乐作品中的侵权赔偿数额怎样计算（联邦德国， 1986 年） | 640 |
| 57. 一起涉台侵权案的赔偿计算（中国，1992 年） | 644 |
| 58. 中国首起侵犯软件版权案的赔偿计算（中国， 1993 年） | 646 |
| 59. 以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他人的计算机翻译程序， (日本，1987 年) | 650 |
| 60. 开发程序的委托人可否要求获得源程序（英国， 1987 年） | 652 |

第二编

版权国际公约

第六章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第一节 缔约背景及现状

一 版权法的产生与英国早期对外国国民作品的保护

在活字印刷技术被采用之前，任何文字作品的传播范围都是非常有限的，所以，保护作者权利的问题，不会被提到日程上来。我国宋代发明活字印刷后，很快就出现了靠地方官吏的命令，禁止他人翻版某些作品的事例。这被认为是最早出现的对版权的保护（参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辑的《版权基本知识》——The ABC of Copyright）。但这种靠命令的保护一是不普遍，二是多数受保护对象，并不是当时尚在世的作者的作品。

15世纪中后期，活字印刷在欧洲被德国人古登堡采用，并很快推广，于是在当时商业较发达的威尼斯也出现了对个别印刷商人出版某些书籍的活动授予垄断权的制度，这大约是1476年的事（有的历史资料认为是1479年）。威尼斯的制度首先被法国所效仿，后来才被英国沿用。在英国沿用之后，这种制度进一步发展，一直延续到世界上

第一部版权法的产生。

英国的理查三世在位时，仅仅颁布过鼓励印制图书、允许图书进口的敕令。在 1534 年，英国采用活字印刷术后，就取消了图书进口的自由，并由皇家授予英国出版商禁止外国图书进口、垄断英国图书市场的特许令。1556 年后，英国玛丽女王在位时，颁布过一系列控制出版活动的“星法院令”。1662 年，英国又颁布了第一个《许可证法》，其中提到了禁止未经许可而翻印或进口有关书籍。到此为止，现代的“版权”这个概念还没有真正形成。一些特许权的专有性与地域性，还仅仅反映在“出版权”方面。而且，这种特许权仅仅是作为君主御赐的特权而存在的。

17 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之后，“产权”这一总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虽然财产仍旧都是私有的，但社会制度则由封建社会变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私有制也要从封建私有制向资本主义私有制转化。要求废除君主的原有特权的呼声，不仅反映在处理有形财产方面，而且反映在处理无形财产方面。在广大作者及其他对作品享有所有权的人们的压力下，英国议会于 1709 年通过一部《安娜法》（因当时英王安娜在位），这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该法于 1710 年生效。

随后，英国又不断扩大着版权保护的范围。1734 年与 1766 年，英国分别通过了两部《雕刻版权法》（适用于平面雕刻作品）；1787 年，又通过了《纺织品设计法》（亦即英国现行外观设计法的前身）；1798 年与 1814 年，又通过了两个《雕塑版权法》（适用于立体雕塑作品）；1862 年，通过了《美术作品版权法》；1882 年又通过了《音乐作品版权法》，到 19 世纪末，版权保护在英国已日臻完备。

不过，所有上述法律都只限于对英国国民的作品提供保护。对外国国民的作品也并非完全不予保护，但只是靠当时英国与个别外国签订的双边条约，靠有限的几个判例，以及靠枢密院会同英王颁布的个别法令予以保护。

1884 年，英国综合了原有判例及法令，颁布了一部《国际版权法》，宣布在互惠的原则下，保护任何外国作者的作品。由于当时英国的印刷出版业在世界上居于前列，因此它一直是个图书出口国。为保护本国经济利益及本国作者在国外的利益，英国一直积极主张将版权保护国际化，并参加了当时第一个版权公约的准备。

二 美国对保护外国国民的专利权与版权的不同态度

美国取得独立之后，在首次颁布宪法时就提出了保护作者的版权问题，并于 1790 年通过了第一部联邦专利法与第一部联邦版权法。而在这之前，有些州已经颁布过本州的版权法；没有版权法的州，也以普通法为版权提供保护。就是说，对版权的保护，在美国先于对专利的保护。在联邦专利法颁布后不到 50 年，美国就把专利保护扩大到一切外国国民，即不论任何国籍的发明人，都有权在美国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讲述美国实用技术发展史的著作，都不仅提到美国发明家爱迪生，而且必然提到在美国实用技术发展上起了重大作用的、曾身为外国发明家的美国专利所有人，像亚列克森（Ericsson）、贝尔（Bell）、戴斯勒（Tesla）等等。很显然，保护外国人在本国的专利，有利于吸引先进技术。当一个国家经济、技术还不发达时，这种保护对国家是有益的。

但在版权保护上，美国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在联邦版权法颁布一百多年后，美国才宣布在有限的条件下，对极有限的几个外国的国民的作品予以版权保护。有限的国家指英国、法国、瑞士与比利时四国。有限的条件指：第一，外国作者的所在国，也必须同样保护美国作者的作品。这是当时多数国家都实行的互惠原则。第二，外国作者的作品必须在美国排版、印刷、装订，才能享有版权。这就是美国所“特有”的条件了。第二个条件，就是美国从 1909 年起一直沿用至 1988 年的版权法中“印制条款”的前身。1982 年，本来按美国现行